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聯絡人: 陳怡婷

聯絡電話:02-27877482 傳真: 02-33229527

電子信箱:ytc@fda.gov.tw

受文者: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899013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會建議修正101年9月19日FDA藥字第1010026909號 函說明段三(二)有關「已核准藥物使用於臨床試驗中之通 報方式 | 一案, 本署同意, 復如說明段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4月30日研字第10803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藥品臨床試驗中使用之藥品,發生藥物不良反應之 通報原則」,前經101年9月19日FDA藥字第1010026909號函 説明在案。
- 三、藥品臨床試驗所使用之藥品如發生未預期嚴重藥品不良反 應(SUSAR),請依照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」第106條辦 理通報。
- 四、非屬藥品臨床試驗用藥,則請依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 辦法」辦理通報事宜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

副本: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電2889406408